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0374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# 青钢影

申 请 人 洛阳鸿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36号芳林大厦908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非金属箱；工作台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工艺品；展示板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枕头；室内窗用遮光帘（家具）